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至 116 年度 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高市研考秘字第 11331009500 號 (本會 113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過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- 二、113年1月10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330280700 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 計畫」。
- 三、112年6月26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235444800 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 執行小組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:

強化本會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,進而促使於制定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,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會及附屬機關

建、實施期程: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:

- 一、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 - (一)辦理單位:人事單位主責辦理,其餘科室配合辦理,人事單位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辦理進度。

(二)辦理內容:

- 1. 設置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;除人事、會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;其他組員的機關首長指派,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-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;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3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績效指標:每年召開2次會議(上、下半年 各1次),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 提供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諮詢事項, 並督促本會各業務單位落實運用性別主流 化工具。

二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辦理單位:人事單位主責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辦理對象及內容:
 - 1.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 - (1)訓練對象:職員(包含公務人員及約 聘僱人員)。

- (2)課程主題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 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 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 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 等。
- (3)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 (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)。
- 2.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:
 - (1)訓練對象:主管人員。
 - (2)課程主題:主管性別意識觀點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、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、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。
 - (3)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 (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)。
- 3. 本會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 別主流化訓練:訓練對象:工友/技工/ 駕駛,任職滿 3 個月且於 12 月 31 日仍 在職者。
 - (1)訓練內容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。

- (2)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 (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)。
- 4. 本會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:
 - (1)訓練對象: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主 辦人員、性別聯絡人(含代理人)以 及本市婦權會承辦窗口人員。
 - (2)訓練內容: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、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性別平等 考核 機制及運作。
 - (3) 訓練時數:配合市府(性別平等辦公室)規劃派訓,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- 5.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:
 - (1)訓練對象:本會主責受理機關內性 騷擾防治業務人員。
 - (2)訓練內容: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 CEDAW 與受訓對象 業務關聯性、多 元性別權益保障、性騷擾防治法規 及意識、性別/數位性別暴力防治

法規及意識、跟蹤騷 擾防治法規及 意識等課程。

(3)訓練時數:配合市府(人事處)規劃 派訓,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 進階課程訓練,其中包含 3 小時以 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工作項目	評估指標	衡量標準	113 年 目標值
性别培力	本會公務員、主管人員每人 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 化訓練。	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 化課程人數/公務員 總數)*100%	100%
		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 流化課程人數/主管 人員總數(正副首長、 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 管)*100%	100%
	本會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 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 練。	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 流化人數/政務人員 總數*100%	100%
	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 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 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。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 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,其中 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 治課程。	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 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 程人數/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人員總數 *100%	100%

工作項目	評估指標	衡量標準	113 年 目標值
	本會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 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 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 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 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 數/各機關自僱非公 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 員總數*100%	100%

(三) 對外: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

- 1. 辦理主題: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。
- 2. 辦理內容:
 - (1)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。
 - (2)其他性別平等措施(例如:女性公共 參與)。

工作項目	評估指標	衡量標準	113 年 目標值
性別意識培力	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	一、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。 二、其他性平措施(例 如:女性公共參與)。	100%

三、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運用

(一) 督導本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政策

- 1. 辦理單位:綜計組
- 2. 辦理內容:
 - (1)制定本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手冊,規範本府計畫類案件性 別影響評估辦理作業方式及流程。
 - (2)會同主計處共同督導各機關落實計 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情形,並提 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
 - (3) 定期辦理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教育訓練 1 場。
- (二)本會辦理各項政策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運用部分
 - 1. 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:各組、 室、中心及處(依本會辦理性別議題相關 輪序表排序)。
 - 2. 辦理內容:每年應辦理1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。
 - (1)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 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 - (2)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,在規劃 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 交織的性別議題。
 - (3)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,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
- (4)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 畫內容,以確保計畫於規劃、評估、 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。
- (5)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」檢視計畫修改情形。
- 3. 本會於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法案草擬 階段,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:
 - (1)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制定(修正)自 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 規定辦理。
 - (2)運用性別統計分析,針對不同性 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 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 - (3)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 與,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 - (4)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 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週 知。
- 四、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 - (一)辦理單位:各組、室、中心及處(依本會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輪序表排序)
 - (二) 辦理內容:
 - 1. 性別統計:

- (1)配合本會年度施政計畫,每一年應 新增1項性別統計或複分類。
- (2)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本 會1項政策措施。
- 2. 性別分析: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五、檢視本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單位:會計單位

(二)辦理內容:

- 本會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,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,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- 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、填報性 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。
- 陸、本實施計畫由本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,公告 於本會網站。

柒、本案審議後據以實施,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